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93號

抗 告 人 徐 家 彬

相 對 人 明 昕 包 裝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明 賢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9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07年12月21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其於107年12月21日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由相對人自行書寫金額，經兩造
02 協調後，相對人又稱金額計算錯誤，因而修正為37萬3,965
03 元，嗣抗告人皆有陸續匯款清償，然相對人竟逕行訴訟，惟
04 請求金額有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
05 原裁定等語。

06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
07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
08 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
09 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
10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至抗告意旨
11 上開陳述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之首揭規定與判例
12 意旨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訴訟
13 救濟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16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瓊 雯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20 書 記 官 劉 淑 慧